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82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聰德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康張桂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張桂花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